

金寨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金寨县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金寨县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金寨县梅山镇映山红大道与燕子河路交叉口西南 140 米，电话：0564-7603512，邮编：237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金寨县司法局深入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工作理念，紧密对接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大局及司法行政主责主业，系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、精准化实施，持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272 条，公开内容紧密围绕公众关切和重点工作，主要包括财政资金、建议提案办理、行政权力运行、主动回应、监督保障等多个栏目。聚焦基层服务，召开主题为《金寨县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汇报》的新闻发布会，全面介绍

规划实施成效与下一步工作安排,有效加强了政策解读与公众沟通。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“两化”建设,全年公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信息 113 条,涵盖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公证服务等群众关切事项,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知情与监督需求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进一步细化申请处理全流程管理,建立闭环机制,依托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实现申请办理进度实时追踪、留痕管理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,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答复,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,对照司法行政职能,定期开展历史信息专项梳理。对公开信息中的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等隐私内容进行加密处理或隐去,全年开展专项排查 4 次,切实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。严格落实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,明确审查流程、责任分工和追责机制。全年未发生违规公开涉密信息情况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完善规范门户网站建设,严格按时限更新司法行政业务、公共法律服务等各类信息,确保内容准确鲜活。配合县政府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,发布《金寨县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。深化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,将审核工作进展、重大决策程序落实情况及时公开,推动决策公开透明、合法合规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2025 年,县司法局以机制完善、队伍建强、监测精准推进

政务公开监督保障。制度上，落实司法行政领域公开细则。按季度开展网上专项检查，强化法治宣传资料、执法公示信息等规范与隐私保护，及时公开问题整改情况，全年无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，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公开	0	0	0	0	0	0	0
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
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年改进情况：针对上年度存在的问题，虽因本年度未制发

行政规范性文件而未涉及新政策解读，但着力于夯实基础、优化常态公开：一是细化内部公开流程，强化非政策性信息的审核与发布规范；二是开展专项培训，重点提升经办人员对政策背景，制定过程的理解，为未来解读工作提供帮助。

本年存在问题：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仍存在不足。如部分存在栏目发布情况说明不规范、未做好信息整合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化司法行政服务领域信息公开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和做好信息整合工作；同时，加强政务公开与普法宣传融合，通过以案释法、法律文化作品展示等形式，主动提供便民信息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档、服务不打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